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2,900 1.30
工行介休支行 79,810 8.00
晋商银行 87,300 9.00
介休农商行 57,005 5.71
五矿钢铁 16,047 1.61
合计 265,362 26.85
（2）新增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 3.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型钢公司
相关资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
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单笔担保
额度、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适度调整
在各债权人之间的担保额度等），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在
此期限内, 针对同一债权人的担保额度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若上述债权人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金融政策为关联方办理主债权展期，则公司为该主债权提供的担保
持续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二○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200 米
（3）法定代表人：李猛
（4）注册资本：20 亿元
（5）经营范围：生产钢系列产品及合金钢棒材、钢筋、线材及其它钢材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泰钢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1,322.72 万元，
净资产为 93,423.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9,450.28 万元，净
利润 2,740.59 万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方：新泰钢铁（包括其全资子公司）
3、担保范围：关联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
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所形成的债务以及关联方与
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
股权质押担保，以及双方和金融机构均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额度仅为融资本金的预计发生额，具体担保事项尚需相关债权人审核
同意，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
将及时披露担保额度下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5、反担保：为确保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关联方签署的《担保合同》
的安全，避免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
控股”）作为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自愿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本公司根据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关联方具体签署的《担保合
同》的约定，在关联方未能按期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
的担保责任代关联方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安泰控股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
偿付关联方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
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期限为：与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关联方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
规定的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
责任代关联方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
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
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董事会将本年度为关
联方提供担保额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够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与关联
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出具了肯定意见，认为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261.78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11%，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0,261.78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二○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三月三日